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2,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19,917	29,793	42,531	57,986
銷售成本		(12,787)	(15,702)	(27,656)	(31,983)
毛利		7,130	14,091	14,875	26,003
其他收入		1,228	1,259	2,819	1,304
銷售費用		(2,187)	(2,257)	(4,513)	(3,972)
管理費用		(3,021)	(4,728)	(5,350)	(6,762)
財務支出		(108)	(84)	(249)	(87)
除稅前溢利	3	3,042	8,281	7,582	16,486
所得稅項	5	(835)	(1,695)	(1,723)	(3,140)
期內溢利		2,207	6,586	5,859	13,3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190	1,0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7	6,586	8,049	14,3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8	6,954	6,338	14,031
非控股權益		(361)	(368)	(479)	(685)
		2,207	6,586	5,859	13,3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8	6,954	8,528	15,033
非控股權益		(361)	(368)	(479)	(685)
		2,207	6,586	8,049	14,348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0.27	0.76	0.66	1.66
— 攤薄		0.27	0.76	0.66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389	2,984
流動資產			
存貨		4,137	8,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8,987	90,773
按金和預付款		3,974	3,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	44,418
		<u>152,437</u>	<u>147,001</u>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借貸		4,570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075	19,513
應交稅金	5	8,089	6,504
		<u>34,734</u>	<u>36,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703</u>	<u>110,059</u>
資產淨值		<u>121,092</u>	<u>113,043</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580	9,580
儲備		113,838	105,310
		<u>123,418</u>	<u>114,890</u>
非控股權益		(2,326)	(1,847)
權益總額		<u>121,092</u>	<u>113,0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30)	(22,30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4)	(425)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355)	44,2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69)	21,56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418	16,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0	1,00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5,339	39,533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發行新股	1,550	34,102	-	-	-	-	-	35,652	-	35,65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55	665	-	-	-	-	-	920	-	92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002	-	14,031	-	15,033	(685)	14,348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774)	1,77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9,580</u>	<u>60,265</u>	<u>2,135</u>	<u>2,981</u>	<u>1,195</u>	<u>14,816</u>	<u>7,423</u>	<u>98,395</u>	<u>(1,084)</u>	<u>97,31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5,858</u>	<u>1,195</u>	<u>31,821</u>	<u>5,649</u>	<u>114,890</u>	<u>(1,847)</u>	<u>113,043</u>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2,190	-	6,338	-	8,528	(479)	8,04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8,048</u>	<u>1,195</u>	<u>38,159</u>	<u>5,649</u>	<u>123,418</u>	<u>(2,326)</u>	<u>121,092</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06	144	460	342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432	138	739	276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u>3,039</u>	<u>2,720</u>	<u>6,180</u>	<u>4,943</u>

4. 分部資料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為各營業分類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地理位置管理及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溢利：

	中國		香港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2,467	56,735	64	1,251	-	-	42,531	57,986
分部間之銷售*	5,271	-	-	331	(5,271)	(331)	-	-
	<u>47,738</u>	<u>56,735</u>	<u>64</u>	<u>1,582</u>	<u>(5,271)</u>	<u>(331)</u>	<u>42,531</u>	<u>57,9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86</u>	<u>25,487</u>	<u>9</u>	<u>115</u>	-	-	<u>13,595</u>	<u>25,602</u>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8,832)	(10,420)
利息收入							196	34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2,623	1,270
除稅前溢利							7,582	16,486
所得稅項							(1,723)	(3,140)
期內溢利							5,859	13,346
非控股權益							479	685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u>6,338</u>	<u>14,031</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	698	268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供應、開發及整合	41,514	57,718
電力監測系統	319	-
	<u>42,531</u>	<u>57,986</u>

5.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的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31,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58,030,000股(二零一零年：844,089,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58,030	844,089
發行新股的影響	-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58,030	844,08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31,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3,110,000股(二零一零年：849,480,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30	844,089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5,080	5,3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3,110</u>	<u>849,480</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984
添置	900
出售	(129)
折舊	(460)
出售時撇銷	(67)
匯兌調整	161
期末餘額	<u>3,38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4,467	89,720
其他應收賬款	1,228	1,053
應收票據	3,292	-
	<u>108,987</u>	<u>90,77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7,577	14,742
零至90天	22,217	27,443
91天至180天	25,602	26,081
181天至365天	45,776	20,669
1年至2年	3,295	785
	<u>104,467</u>	<u>89,720</u>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22	9,406
其他應付賬款	12,806	10,088
已收客戶按金	147	19
	<u>22,075</u>	<u>19,51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443	1,620
91日至180日	743	34
181日至365日	712	612
1年至2年	5,413	4,674
2年以上	811	2,466
	<u>9,122</u>	<u>9,406</u>

11.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75	1,19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28	2,994
	<u>3,503</u>	<u>4,184</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軌道交通在運營過程中發生了幾起事故，從而引致社會對運營管理及保障旅客安全等方面的高度關注。軌道交通運營企業和車輛製造廠亦將車輛的安全和相關產品的質量控制放在重中之重。同時把原計劃生產、製造、交付車輛、開通計畫作了放緩節奏的調整。隨之本企業亦受調整之影響，按原簽訂合同計畫交付產品相應延後。

根據行業計畫調整和未來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結合自身的資源和實際，期內重點開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 1、 加強企業品牌建設，利用在行業的良好業績不懈努力拓展市場。因此，在期內新簽訂了北京、廣州、深圳、武漢、哈爾濱等城市多項數額較大的供貨合同。同時企業營銷人員積極拓展新城市及海外市場，充分運用企業掌握自主知識產權的優勢，為業主、集成商等提供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將為未來數月簽訂新合同作出有競爭力的保證。
- 2、 配合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的要求，本集團在研發、例試、供應商選取、生產、工程服務等環節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隨著企業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推動整體管理能力的提升。在此基礎上，對企業的各系統的成本進行對比、分析，制定相應的控制指標和實現目標。

- 3、 繼續加大新產品的研發。一是針對車輛運營的安全性，廣泛運用新的科技開發出線上的智能系統，為運營業主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二是根據業主的新的個性化需求，研發新一代的系統解決方案。

中國軌道交通建設經歷多年的大投入，使得行業得以高速發展，同時也帶來了管理能力、產品質量等問題。這將隨著相關部門的體制改革及能力的提升得到逐步完善。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低碳經濟實施，社會對該行業需求還是巨大的。

本集團始終相信堅持專注、專一和不懈的開發創新，企業將會有不斷發展的空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2,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875,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5%。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3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

於回顧期內，集團因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為加強車輛安全及相關配套產品的質量控制而放緩生產計畫，本集團亦相應推遲交貨計畫，致使銷售額有所減少。

期內，隨著地鐵客戶的增多和加強售後服務，集團相應增加工程技術人員。導致相應費用有所增加。

期內，為了進一步加強新簽訂北京、廣州、深圳、武漢、哈爾濱等城市多項數額較大的供貨合同的研發工作，集團增加了研發人員，加大研發力度。使期內研發費用有一定的上升。

集團繼續加強市場拓展和推廣，以及保持與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的業主的商務及技術交流。集團增加了銷售人員，擴大了營銷隊伍，所以期內銷售費用亦相應有一定的增加。

因研發費用的增加，當期銷售額的減少，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35,339,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42名僱員)，其中185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4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703,000港元，其中約35,33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 股普通股長倉	18.35%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8.28%
		實益擁有人	8,889,000 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 1 認購本公司2,7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ing Kee Eng, Lee。
-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1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示)。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i>執行董事</i>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	-	-	-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	-	-	-
<i>非執行董事</i>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鈇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470,500	-	-	2,47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360,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1,468,000	389,000	-	-	389,000
總計		<u>57,771,000</u>	<u>5,637,500</u>	<u>-</u>	<u>-</u>	<u>5,637,500</u>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於201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 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 12月10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 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2003年 12月10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7年 10月5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u>22,910,000</u>	<u>800,000</u>	<u>-</u>	<u>-</u>	<u>800,000</u>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